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研究、审核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，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丁利荣、平丽洁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研究、审核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国君_____ 陈华_____ 李强_____

2022 年 1 月 21 日